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經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
- (6)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7)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批准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 (8)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近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某些修訂。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
地鐵大廈

附註：

1. 這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的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一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文件，該文件載有關於將會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6.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董事將在大會上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的周松崗及方敏生將在大會上卸任，而兩位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錢果豐博士及艾爾敦將在大會上輪換卸任，而兩位均會再次參選。
7.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並包含通告的全文的文件的附錄。
8.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新加入者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9. 載於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將會被提呈，其旨在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a)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該附錄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包含某些條文)及(b)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對公司條例第157B(1)條的修訂(根據該修訂的第157B(1)條，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10. 本公司採納及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是採用英文的。因此，載於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本。通告(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茶點招待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